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（秘書室）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03 月 20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楊婉琦 職稱：課員 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		
電話：02-29862345*537 e-mail：aj1387 @ntpc.gov.tw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說明：研考		
壹、計畫名稱	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7 年度營造性別友善哺（集）乳室實施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單位	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秘書室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：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2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V	
3-3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4 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	
3-5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6 社會參與領域		
3-7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推動哺（集）母乳友善環境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於 100 年開始即有效管理哺（集）乳室之運作，有哺（集）乳需求之對象均可使用哺（集）乳室，統計 106 年度本所哺（集）乳室女性之使用次數為 165 人次、男性使用次數則為 36 人次，為提供更優質的哺（集）乳室環境，使不分性別凡有哺乳或育兒需求者皆可使用，爰制訂本計畫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<p>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</p>	<p>1.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示資訊，我國母乳哺育趨勢，於五十年代哺餵母乳比率為94.5%，顯示當時的社經型態，婦女角色及母乳代用品仍不普及，母乳哺育嬰兒仍佔多數，後因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，就業婦女增加，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。依衛生福利部105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(電話調查)顯示，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66.2%，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44.8%。</p> <p>2. 世界衛生組織2002年的嬰幼兒餵食全球策略-呼籲各國政府確保所有健康及相關部門保護、鼓勵及支持純母乳哺育，另2016年國際母乳週以「母乳哺育是永續發展之鑰」作為宣導主題，為持續推廣母乳哺育，落實母乳哺育之永續發展，營造友善的哺育環境，係提升國人母乳哺育率的重要條件。</p>	<p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<p>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</p>	<p>針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行政大樓內使用哺(集)乳室的民眾、員工提供問卷及留言本填寫，俾蒐集使用者人次、性別及身份等資訊，以利後續計畫之精進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<p>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</p>	<p>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行政大樓內之民眾、員工，不分性別，凡有哺(集)乳或育兒需求者，友善舒適的哺育環境。</p>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</p>	<p>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樓設有哺(集)乳室，舉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均開放使用，然運作期間因使用哺(集)乳室之人數漸多，及不同性別身份者之使用需求，故今年度將變更哺乳室整體室內設計，原本設置之2張沙發增設為3張，以發揮人數使用上之效益，擴大使用對</p>	

1/3)	象。另外除隔簾外亦增設玻璃隔間，讓使用者的使用空間更具獨立、隱私性。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計有 5 位成員參與，其中男性 2 位、女性 3 位，性別比例達 1/3。
------	---

柒、受益對象
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無性別差異限制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哺乳育兒在一般社會觀念，皆以女性為主，為鼓勵男性參與育兒事務，本計畫哺（集）乳室除設置隔簾及玻璃隔間，顧及使用者隱私外，另有沙發及兒童遊戲區，提供父親或親屬共同協助、陪伴育兒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涉及哺（集）乳婦女需要之空間，以及男性參與育兒之空間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本年度提升哺（集）乳室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旨為加強與提升管理與服務等措施，無須另針對不同性別差異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之需求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<p>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</p>	<p>加強管理及服務面向，以提升哺乳室品質，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，並運用問卷調查及留言本回饋機制，了解不同使用者需求，研擬並調整相關措施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達成計畫目標。</p>	<p>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</p>
<p>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</p>	<p>1.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哺(集)乳室設置於 1 樓走廊邊，於服務檯上方及樓梯邊皆有哺(集)乳室指引牌，另哺(集)乳室門口張貼使用規則。 2. 為讓空間更具友善性，擬增設「凡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均歡迎使用哺(集)乳室」之標語。</p>	<p>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</p>
<p>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</p>	<p>針對凡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論其身分為父母、眷屬或陪伴者，亦不分性別，均予開放，營造性別友善的使用環境。</p>	<p>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</p>
<p>(二) 效益評估</p>		
<p>項 目</p>	<p>說 明</p>	<p>備 註</p>
<p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</p>	<p>提供服務無受性別差異限制制，落實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</p>
<p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</p>	<p>提供不論性別，至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行政大樓之民眾或員工，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舒適便利的友善環境，消除性別隔離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<p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</p>	<p>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不限性別，不限三重區居民、不限為所內或所外員工，均開放提供同等服務，平等獲取社會資源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
<p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</p>	<p>軟硬體空間規劃設施配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本所哺(集)乳室在門口設有「使用中」告示燈，哺(集)乳空間貼心以隔簾及玻璃隔間遮蔽，以維護隱私外；另內部設有沙發區、尿布檯、飲水機、洗手檯、冰箱等硬體設施，且提供哺(集)乳備品如：尿布片、營養小餅乾等，不分性別，供使用者使用。 2. 安全性：設於行政大樓內安全之空間無死角、且相關安全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。 3. 友善性：不論身分、性別凡有需者皆可使用，設有兒童遊戲區、故事書、育嬰小床等育樂設施，兼顧性別特殊使用需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p>設置哺(集)乳室使用滿意度問卷及留言本機制，了解使用者需求，統計使用資訊，以改進及調整服務項目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)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</p>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郭玲惠 職稱：教授 服務單位：台北大學 專長領域：性平法、勞動法、民法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	計畫相關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問題分析建立在性別統計，特別是 100 年以來使用之性別統計，並提出哺育母乳率下降等統計資料，具有初步問題分析說明。然本計畫之目的究為推廣母乳哺育或父母之共同照顧責任，建議進一步說明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性別目標為建立無差別待遇之哺育乳環境，清楚明瞭，合宜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由需求說明得知，使用哺乳設備之性別比例有相當之落差，究因為需求落差或設施之不友善或宣導問題，因由設計規畫開始，因此如僅加強宣導，並無法有效改善，應使不同性別者參與改善計畫，始能落實實質平等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差異，並著重於使用者之隱私，相當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編列預算投入落實性別平等，雖然合宜，但未能凸顯使用者需求有落差部分與無落差部分，建議再斟酌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目前規劃合宜，未來應追蹤評估使用之性別落差情形。
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<p>由 100 年以來使用之性別統計與哺育母乳率下降等統計資料得知，哺育乳室設置之重要性，並設定無差別待遇之性別目標，合宜，惟本計畫之目的究為推廣母乳哺育或父母之共同照顧責任，仍未清楚分析，本案之核心既為落實父母之共同照養責任，擇期資源投入與宣導方式，將略有不同，例如加強男性易得使用之宣導或了解其未使用之原因，如何兼顧不同性別者之同時使用等等，建議再斟酌。</p> <p>另該哺育乳室並未區分民眾與員工之使用，未來建議分開使用，並針對不同族群之性別統計，加以追蹤分析。</p>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 郭玲惠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p>一、依專家意見，補充說明計畫現況與問題概述，以突顯計畫目的。</p> <p>二、針對哺育乳室使用者性別落差、民眾與員工使用者之區分項目，加強改善。</p>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	<p>一、補充計畫現況與問題概述：本計畫係以推廣父母共同照顧責任之角度推廣性別平等，提供更優質、無特定性別色彩之哺(集)乳室環境，使不分性別，凡有哺乳或育兒需求者皆可使用，爰制訂本計畫。</p> <p>二、為減少哺育乳室性別使用落差，每年召開哺育乳室會議，相關與會成員比例，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。為推廣哺集乳室之使用，如屬第 1 次使用哺育乳室，或是連續使用第 4 個月及第 6 個月，均可獲得精美小禮物，俾提升不同性別之使用率。</p> <p>三、本所為第一線機關，哺育乳室之使用對象並無區分民眾或員工，只要有需求者皆可使用；另對不同族群之性別統計，本所將針對哺育乳室使用登記簿進行調整，將登記簿劃分為民眾與員工，以利統計，並分別追蹤分析。</p> <p>四、哺育乳室之使用率性別產生比例上之懸殊，主要係因許多媽媽們皆採親餵方式，女性使用率因而較高。另本所在哺育乳室軟硬體設備之預算編列上，採無分性別皆可適用之原則，以營造性別友善空間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		

- 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